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2 塔楼 11 层

电话：0532-80770799

网址：<http://www.kangqiaolaw.com/>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5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结论性意见.....	7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雷霆重工、公司	指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线	指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九九六高新	指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九九六企管	指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雷霆重机	指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580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适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自行引用或者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者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18日，雷霆重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5日，雷霆重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雷霆重工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8562866M
注册资本	63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雷霆重工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雷霆重工的营业期限为2011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系成立于2011年1月27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68562866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32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

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683.78万元、21,545.34万元和6,830.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366.06万元、21,356.27万元和6,74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0%、99.12%和98.7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436.75万元和3,828.7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亦不低于600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0020110118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王进、孙庆华、马宝磊三名股东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王进认缴5,880万元，孙庆华认缴60万元，马宝磊认缴60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20023001857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分五次实缴完毕，具体如下：

2011年1月25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内字（2011）0102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月24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2年3月6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内字（2012）0103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3月5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2012年3月26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青嵩会内验字第139-F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6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

2012年9月1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州分所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12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万元。

2013年1月1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州分所出具“青振会胶内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5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进	5,880.00	5,880.00	98.00	货币
2	马宝磊	60.00	60.00	1.00	货币
3	孙庆华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如下条件：

（1）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聘用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财务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具备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2011年1月27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	5,880.00	98.00	货币
2	马宝磊	60.00	1.00	货币
3	孙庆华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王进，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21970****，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2）马宝磊，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90051974***，住所为吉林省九台市营城街***。

（3）孙庆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90051973***，住所为山东省胶州市***。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分五次实缴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振会胶内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3名，包括1名发起人、2名非发起人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进	5,940.00	5,940.00	93.87%	货币
2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230.00	3.63%	货币
3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158.00	2.50%	货币
合计		6,328.00	6,328.00	100%	货币

1、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所述。

2、非发起人股东

（1）一九九六高新

根据一九九六高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九九六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BQEE2Y6E
出资额	5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102-129 房间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 至 2052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一九九六高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九九六高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彬	普通合伙人	50	50	9.5238%	货币
2	王进	有限合伙人	87	87	16.5714%	货币
3	程振东	有限合伙人	55	55	10.4762%	货币
4	姜一南	有限合伙人	30	30	5.7143%	货币
5	刘伟龙	有限合伙人	25	25	4.7619%	货币
6	尉迟龙涛	有限合伙人	22	22	4.1905%	货币
7	肖守臣	有限合伙人	22	22	4.1905%	货币
8	朱宏德	有限合伙人	20	20	3.8095%	货币
9	郭秀丽	有限合伙人	20	20	3.8095%	货币
10	郭仁涛	有限合伙人	20	20	3.8095%	货币
11	刘玉宝	有限合伙人	20	20	3.8095%	货币
12	宋鹏	有限合伙人	20	20	3.8095%	货币
13	邱浩杰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857%	货币
14	兰明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857%	货币
15	陈桂海	有限合伙人	12	12	2.2857%	货币
16	薛刚	有限合伙人	10	10	1.9048%	货币
17	张淑宏	有限合伙人	10	10	1.9048%	货币
18	褚凤腾	有限合伙人	10	10	1.9048%	货币
19	赵建纲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0	解栋栋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1	李润豪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2	王海宁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3	李嘉鑫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4	王彭	有限合伙人	8	8	1.5238%	货币
25	罗文诗	有限合伙人	5	5	0.9524%	货币
26	付兴宇	有限合伙人	5	5	0.9524%	货币
27	毛吉涛	有限合伙人	5	5	0.9524%	货币
28	王江丽	有限合伙人	5	5	0.9524%	货币
合计			525	525	100%	-

（2）一九九六企管

根据一九九六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九九六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BN8T9N61
出资额	34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迎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06 室 A-1191 （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 至 205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九九六企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九九六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迎嘉	普通合伙人	50	50	14.4928%	货币
2	王进	有限合伙人	99	99	28.6957%	货币
3	高玉婷	有限合伙人	30	30	8.6957%	货币

4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5	25	7.2464%	货币
5	王明新	有限合伙人	23	23	6.6667%	货币
6	李先军	有限合伙人	20	20	5.7971%	货币
7	高正旭	有限合伙人	17	17	4.9275%	货币
8	吕永超	有限合伙人	15	15	4.3478%	货币
9	孙一鸣	有限合伙人	12	12	3.4783%	货币
10	崔咚咚	有限合伙人	12	12	3.4783%	货币
11	法明	有限合伙人	12	12	3.4783%	货币
12	姜辉	有限合伙人	10	10	2.8986%	货币
13	刘峙阳	有限合伙人	10	10	2.8986%	货币
14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0	10	2.8986%	货币
合计			345	34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九九六高新、一九九六企管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雷霆重工的投资来源于作为其合伙人的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进直接持有公司93.87%的股份，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公司控制权。综上，王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1、2015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孙庆华与庄勋利、刘秀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庆华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庄勋利30万股、刘秀文3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5,880.00	98.00
2	马宝磊	60.00	1.00
3	庄勋利	30.00	0.50
4	刘秀文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8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马宝磊与王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宝磊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进。转让价格为2.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5,940.00	99.00
2	庄勋利	30.00	0.50
3	刘秀文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0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庄勋利与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勋利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让给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刘秀文与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秀文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让给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3.7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5,940.00	99.00
2	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	0.50
3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22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4日，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与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让给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与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让给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3.7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5,940.00	99.00
2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0
3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4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28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认购人民币200万股、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0万元认购人民币128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进	5,940.00	93.87
2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3.63
3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2.50
合计		6,328.00	100.00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雷霆重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雷霆重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31日，公司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经营范围：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输送装备安装及调试（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年6月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输送装备安装及调试（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9年11月2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输送装备安装及调试（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金属新材料和金属新工艺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节能风机、环保成套设备、节能设备、智能机械设备和机器人自动化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020年11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021年1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2024年5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雷霆重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22]02626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7日至2028年3月17日
2	雷霆重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7C5439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29日至2030年9月29日
3	雷霆重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10014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局、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日
4	雷霆 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CN25Q100757	青岛万汇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21日
5	雷霆 重工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CN25E100491	青岛万汇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21日
6	雷霆 重工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CN25S100471	青岛万汇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21日
7	雷霆 重工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	174EN250003R 0M	山东国鉴认证有 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至 2028年3月9日
8	雷霆 重工	智能制造管理 体系认证	135425ZNZZ00 43R0S	万鼎认证（河南）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7日
9	雷霆 重工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7020056856 2866M001W	-	2025年6月5日至 2030年6月4日
10	山东 高线	排污许可证	9137028175375 90620001U	-	2022年11月2日至 2027年11月1日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对雷霆重工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进行核查，雷霆重工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雷霆重工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雷霆重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雷霆重工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雷霆重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4	尉迟龙涛	董事
5	李先军	董事

6	宋鹏	监事
7	肖守臣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伟龙	监事
9	郭秀丽	副总经理
10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11	张淑宏	财务总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有出资份额 28.6957%
2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有出资份额 16.5714%
3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10%
4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10%
5	上海鑫朵美爱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的配偶朱晓丹持股 100%，

6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的配偶朱晓丹持有该公司 7.56% 股权
7	济南九重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的姐姐张园园持股 28.57%，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迎嘉的胞弟孙波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青岛晟禾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迎嘉的胞弟孙波持股 100%（销售经理孙一鸣担任该公司监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庆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 22 日离任
2	姜一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 年 5 月 15 日离任
3	高正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 28 日离任
4	王光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 28 日离任
5	刘秀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5 月 15 日离任
6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51% 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已作抵销的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费	599,800.00元	596,229.70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81万元	1,107.96万元	266.36万元

说明：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795.09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42,000.00	942,000.00	942,020.00
应收账款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 公司	-	-	1,019,250.00
其他应收款	张彬	-	-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伟龙	24,000.00	39,854.15	-
应付账款	青岛晟禾源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5,304.90	5,304.90	5,304.90
其他应付款	王进	-	224,082.50	55,800.00
其他应付款	肖守臣	-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彬	-	450.00	-
其他应付款	孙迎嘉	-	1,050.00	-
其他应付款	姜一南	-	4,266.00	-
其他应付款	高玉婷	-	2,582.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

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雷霆重工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雷霆重工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重工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霆重工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雷霆重工资金。

4、本人没有从事与雷霆重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曾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51%，经营范围为“大型工业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智能成套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安装、建筑工程安装；机械设备加工；机电设备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

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胶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雷霆重工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41060号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12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 29333.3/ 房屋 17299.58	2064年4月21日	无
2	雷霆重工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5660号	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 46666.7/ 房屋 27511.72	2061年9月29日	已抵押
3	山东高线	胶国用（2007）字第7-74号	马店镇鲍家屯村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 34200.7	2056年12月30日	无
4		胶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701号	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			房屋 19186.08		

雷霆重工名下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不动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84,541.18元，系公司新厂研发楼。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5年5月20日，雷霆重工与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该项目，其中，一期合同价为10,003,702.68元，建筑面积约5562.32平方米，二期合同价为2,161,479.37元，建筑面积约763.56平方米，上述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雷霆重工与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	权利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号	人			用类别		
1	雷霆重工		第 9426877 号	第七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山东高线		第 6055415 号	第七类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雷霆重工	2019100085568	一种薄箔轧制设备中的张力辊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2	雷霆重工	2018114979538	一种生产线输送设备的牵引链条	发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雷霆重工	2020103811634	一种辊道式行走卷芯架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	雷霆重工	2022102255781	一种可翻转的旋转传动结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5	雷霆重工	2020106407017	一种槽钢切割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6	雷霆重工	2020108422628	一种线材盘卷输送转运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7	雷霆重工	2022102765835	一种翻边槽钢生产装置以及翻边槽钢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继受取得

8	雷霆重工	202210756778X	一种低音降噪风机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9	雷霆重工	2024101755178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 液压剪切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10	雷霆重工	2018114979519	一种PF生产线牵引链 条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11	雷霆重工	2022102243286	一种立式翻转冷轧线 材卷取机	发明	202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12	雷霆重工	2024107601332	一种大盘卷生产用智 能化输送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13	雷霆重工	2022102255404	一种立式高速旋转冷 轧盘卷上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4	雷霆重工	2024108712385	一种用于高线风冷线 的三元流离心风机	发明	2025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15	雷霆重工	2023115208389	一种可伸缩风道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16	雷霆重工	202410892041X	一种大盘卷步进式输 送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17	雷霆重工	2024109296387	一种线材大盘卷生产 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18	雷霆重工	2022103915026	一种卷取机的脱卷结 构	发明	202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19	雷霆重工	2025101916047	一种基于矩频特性和 脉冲频率的车床数控 系统	发明	2025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20	雷霆重工	202311345877X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 布料器	发明	2025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21	雷霆重工	2025101142864	高线精整区盘卷输送 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22	雷霆重工	2024119038095	一种辊道式线材收集 输送冷却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12日	原始 取得
23	雷霆重工	2024118470838	一种链条张紧结构及 张紧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3日	原始 取得
24	雷霆重工	2023100332307	一种立式盘卷线材内 钩式卸卷装置	发明	2025年10月10日	原始 取得
25	雷霆重工	2023100332364	一种立式盘卷线材外 钩式卸卷装置	发明	2025年10月17日	原始 取得
26	雷霆重工	201830635656X	链条（模锻牵引）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原始 取得
27	雷霆重工	202130173302X	双翻边异形槽钢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4日	原始 取得
28	雷霆重工	2022301894238	链条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6日	原始 取得
29	雷霆重工	2022302361141	双导向重载轨道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6日	原始 取得
30	雷霆重工	2022302361137	推头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6日	原始 取得
31	雷霆重工	2023304701301	链条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7日	原始 取得
32	雷霆重工	2017210948442	一种双缸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 取得
33	雷霆重工	2017210948391	一种线材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 取得
34	雷霆重工	2017210948599	一种线材输送夹紧装 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 取得
35	雷霆重工	2017210948300	一种线材输送翻转装 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 取得

36	雷霆重工	2017210947929	一种线材输送卸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37	雷霆重工	2017210948508	一种线材PF线转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38	雷霆重工	2017210948315	一种线材PF线输送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39	雷霆重工	2017210948584	一种线材PF线线卷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40	雷霆重工	2017210948565	一种线材PF线输送链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41	雷霆重工	201721094857X	一种线材PF线输送轨道分流与合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42	雷霆重工	2017216523925	一种线材PF线输送止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43	雷霆重工	2017217486444	一种立式卷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44	雷霆重工	2017217486571	一种线材输送卸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45	雷霆重工	2017216517498	一种线材PF线输送系统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46	雷霆重工	2019202534957	一种线材缓冷线盘卷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7	雷霆重工	2019202531643	一种线材辊道保温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48	雷霆重工	2019202535860	一种线材辊道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49	雷霆重工	2019223274907	一种线材风冷输送线止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50	雷霆重工	2019224770514	一种卷材临时托卷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51	雷霆重工	2019223283319	一种线材输送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52	雷霆重工	2019223164150	一种线材输送线集卷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53	雷霆重工	2019223164146	一种线卷在风冷辊道上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54	雷霆重工	202020137647X	一种自动道岔平衡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55	雷霆重工	202020142998X	一种新型冷却风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56	雷霆重工	2020201436413	一种积放式输送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57	雷霆重工	2020202771103	一种新型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58	雷霆重工	2020202757017	一种新型轴流风机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59	雷霆重工	2020201429994	一种线卷的输送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60	雷霆重工	2020207072603	一种围栏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1	雷霆重工	2020207188506	一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2	雷霆重工	2020207191091	一种钢材线卷冷却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3	雷霆重工	2020207208425	一种上料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4	雷霆重工	2020207215772	一种线材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5	雷霆重工	2020207163570	一种倒卷修剪站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66	雷霆重工	2020207211729	一种柔性连杆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67	雷霆重工	2020207212740	一种双驱动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68	雷霆重工	2020207072800	一种顶翻卸卷站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9	雷霆重工	202020716447X	一种横移存卷站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70	雷霆重工	2020207304687	一种输送线的挂钩式承载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71	雷霆重工	2020207208730	一种重载轨道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72	雷霆重工	2020217488691	一种线材盘卷输送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73	雷霆重工	2020217578274	一种滚床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74	雷霆重工	202022700934X	一种便于移动的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5	雷霆重工	2020227009335	一种角度可调节式叶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6	雷霆重工	2020227161008	一种倾斜式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7	雷霆重工	2020227163361	一种组合式风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8	雷霆重工	2020227163376	一种具有减震结构的 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79	雷霆重工	2020227239407	一种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0	雷霆重工	2020227912242	一种降噪式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1	雷霆重工	2020227067951	一种料框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2	雷霆重工	2020227009354	一种承载轨道焊接组 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3	雷霆重工	2020231388955	一种移动式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4	雷霆重工	202023178404X	一种冷轧盘卷上料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5	雷霆重工	2020231320473	一种线材输送用驱动 传动链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6	雷霆重工	2020231416495	一种新型立式卷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87	雷霆重工	2020231320613	一种垂直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88	雷霆重工	2020231390705	一种单芯棒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89	雷霆重工	2020231320666	一种线材冷缓线转向 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90	雷霆重工	2020231321156	一种线材盘卷的卸卷 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91	雷霆重工	2020231386273	一种立式卷芯架的举 升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92	雷霆重工	2020231388940	一种立式卷芯架输送用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93	雷霆重工	2020227912257	一种钢筋生产用冷轧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4	雷霆重工	2020231387990	一种线材盘卷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5	雷霆重工	2020231320384	一种线材输送线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6	雷霆重工	2020231480010	一种倾斜式冷轧活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7	雷霆重工	2020231418128	一种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8	雷霆重工	2020231694170	一种高线运卷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99	雷霆重工	2020231320859	一种线材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0	雷霆重工	2020231420433	一种集卷筒中线材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1	雷霆重工	2020231320115	一种立式卷芯架输送用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2	雷霆重工	2020231319940	一种新型旋转输送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3	雷霆重工	2021205142451	一种高速线材的集卷筒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4	雷霆重工	2020231320882	一种线材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5	雷霆重工	2021205122087	一种用于转移小车的举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6	雷霆重工	2021205182567	一种输送线承载轨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7	雷霆重工	2021210800723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机械止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8	雷霆重工	2021205134667	一种线材冷却用迷你水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09	雷霆重工	2021210721948	一种钢材冷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0	雷霆重工	2020231420414	一种线材盘卷卸卷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1	雷霆重工	2021210858283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2	雷霆重工	2021210717001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3	雷霆重工	2021210801285	一种线材盘卷的输送吊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4	雷霆重工	2021205142466	一种用于线材盘卷的转移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5	雷霆重工	2021210860584	一种PF线输送系统卸卷站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6	雷霆重工	2021210800719	一种法兰钢材盘卷托盘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17	雷霆重工	2021203562720	一种双翻边异形槽钢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118	雷霆重工	202121080129X	一种线材输送线的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19	雷霆重工	2021210800189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20	雷霆重工	2021213676658	一种喷气式导槽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21	雷霆重工	2021213723201	一种钢卷移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22	雷霆重工	2021210858298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123	雷霆重工	2021218255316	一种二次升降转移车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124	雷霆重工	2021210736093	一种钢卷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125	雷霆重工	2021232047115	一种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26	雷霆重工	2021231872971	一种新型盘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27	雷霆重工	2021231895390	一种新型运输滚床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28	雷霆重工	2021231895672	一种冷轧钢筋线材盘卷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29	雷霆重工	2021231872469	一种线材滚圆称重打包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130	雷霆重工	2021231895691	一种新型盘卷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131	雷霆重工	2021231895456	一种单牵引轨道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32	雷霆重工	2021231872505	一种小型盘卷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33	雷霆重工	2021233711457	一种用于链式传动机构的链条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134	雷霆重工	2021232015203	一种悬链轨道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135	雷霆重工	202220140999X	一种PF输送线用复位称重盘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36	雷霆重工	202220502685X	一种线材盘卷吊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37	雷霆重工	2022205068903	一种高速线材的盘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38	雷霆重工	2022204988392	一种高速线材冷却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39	雷霆重工	2022205026845	一种可旋转的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0	雷霆重工	2022205068886	一种冷轧线材的立式卷取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1	雷霆重工	2022205068890	一种高速线材冷却生产线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2	雷霆重工	2022206306858	一种防止散落的线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3	雷霆重工	2022204971353	一种双通道冷轧盘卷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4	雷霆重工	2022207803542	一种高线热收集横移集卷站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5	雷霆重工	2022207254403	一种线卷转运用C形钩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6	雷霆重工	2022206662975	一种横移小车接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7	雷霆重工	2022207803345	一种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8	雷霆重工	2022207803487	一种组合式换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49	雷霆重工	2022207858865	一种线材冷轧线退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50	雷霆重工	2021233707771	一种PF输送线分体式止退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151	雷霆重工	2022208686902	一种PF线用轨道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152	雷霆重工	2022210488967	一种光轮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153	雷霆重工	2022209677737	双导向重载异型承载轨道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原始取得
154	雷霆重工	202220860827X	一种卷取机的脱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155	雷霆重工	2022210487945	一种卸卷车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156	雷霆重工	2022214649633	一种线材修剪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57	雷霆重工	202221023071X	一种钟罩吊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58	雷霆重工	2022215161720	一种低噪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59	雷霆重工	2022213927561	一种用于滑架加工的钻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60	雷霆重工	2022213944478	一种用于滑架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61	雷霆重工	202221669492X	一种新型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62	雷霆重工	2022215508098	一种风机风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163	雷霆重工	2022216612366	一种驱动链滚动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164	雷霆重工	2022226476688	一种PF输送线用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165	雷霆重工	202222628640X	一种用于高速线材线卷转运的升降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166	雷霆重工	2022215015349	一种可调式风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167	雷霆重工	2022226099973	一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168	雷霆重工	2022226243584	一种道岔用脱钩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169	雷霆重工	2022226282019	一种托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170	雷霆重工	2022226248018	一种轨道安全运行阻拦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171	雷霆重工	2022226243599	一种新型风冷辊道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172	雷霆重工	202223091155X	一种铝线用步进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73	雷霆重工	2022230810084	一种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74	雷霆重工	2022230938656	一种缓冷通廊开合门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75	雷霆重工	2022230938641	一种双通道缓冷通廊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76	雷霆重工	2022230975937	一种铝线用推车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177	雷霆重工	202320396126X	一种立式卷芯架举升 翻转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178	雷霆重工	2022230939610	一种集卷筒用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179	雷霆重工	2023200678156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 托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180	雷霆重工	2023203961255	一种高强度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181	雷霆重工	2023213471708	一种套筒免更换法兰 钢卷取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182	雷霆重工	2023201423629	一种线材缓冷通廊结 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183	雷霆重工	2023201931857	一种高速线材缓冷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184	雷霆重工	202320396119X	一种链条预应力拉伸 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185	雷霆重工	2023201422611	一种高线集卷运输保 温通廊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86	雷霆重工	2023231968013	一种PF线盘卷喷涂用 小车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187	雷霆重工	2023230800551	一种新型翻卷车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188	雷霆重工	2023231346392	一种单调随动风门及 导向风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189	雷霆重工	2023230679783	一种接卷车止动定位 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190	雷霆重工	2023231833660	一种适用范围广泛且易于维护的线卷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191	雷霆重工	2023231920048	一种用于PF线车组的信号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192	雷霆重工	2023232864261	一种新式集卷筒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193	雷霆重工	2023230800477	一种新型控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194	雷霆重工	2023234670699	一种盘卷风冷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195	雷霆重工	2024202119974	一种PF线卸卷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196	雷霆重工	2024203802291	一种线材PF线载具道岔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197	雷霆重工	2024204401363	一种线卷行走线路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98	雷霆重工	2024202466880	一种大直径线材双向裁剪器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199	雷霆重工	202420440133X	一种输送线电机的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00	雷霆重工	2024213290868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三元流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01	雷霆重工	2024205738001	一种线材整形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202	雷霆重工	2024207337142	一种钢坯输送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3	雷霆重工	2024214701542	一种喷雾废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204	雷霆重工	2024215722404	一种用于高线风冷线的三元流风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205	雷霆重工	2024202627651	一种线材无极集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206	雷霆重工	2024217121801	一种电动升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207	雷霆重工	2024222504974	一种对大直径盘条卸卷机的压盘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208	雷霆重工	202422702582X	一种快速冷却线材的喷淋穿水辊道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209	雷霆重工	2024230622578	一种具有平衡调稳结构的C型钩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LTZG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147223	2023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9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集卷以及辊床收集系统 V1.0	2025SR0108564	2025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散冷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91	202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3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接卷式定卷车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85	202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4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盘卷灌涌喷淋控制系统 V1.0	2024SR1897458	202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5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双排四卸卷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4SR1726204	2024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6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线材集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97	202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7	雷霆重工、朱宏德	卧式热法兰弯机程序控制软件[简称：弯机程序]V1.0	2023SR0927995	2023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8	雷霆重工、朱宏德	散热通道温度智能控制软件[简称：散热温控]V1.0	2023SR0924118	2023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9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组合式卸卷线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71113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10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室外存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00810	202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立式输送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16833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12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翻转式卸卷机构的 PF 控制系统 V1.0	2025SR0194927	2025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13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保温通廊 PF 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84362	2024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14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可积放输送设	2020SR0407580	202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备控制系统 V1.0			
15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无极集卷装置 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84132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6	雷霆重工	轧钢后区物料跟踪控制 系统 V1.0	2025SR1010304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7	雷霆重工	倒运小车 PF 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55076	2025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8	雷霆重工	室外卸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5SR1805706	2025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9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热集卷保温控 制系统 V1.0	2025SR1871206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雷霆重工	qdlztg.com	2019 年 8 月 9 日	鲁 ICP 备 15015437 号-1

（五）公司对外投资

1、现有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家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53759062U
注册资本	799.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玉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胶州市马店镇鲍家屯村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输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冶金传送设备、精密模锻零件、输送及专用滚轮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报告期内的其他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原全资子公司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雷霆重机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77378618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玉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轧钢智能机器人、智能低压柜、电气自动化系统及电气温度在线检测系统、电控配套系统、电测仪表、智能输送机设备、智能轧钢设备、智能机电成套设备；重型装备安装及调试；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雷霆重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除与公司开展少量业务外，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为了整合资源、方便管理，公司对雷霆重机实施吸收合并。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吸收合并雷霆重机的决议，公司与雷霆重机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雷霆重机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雷霆重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合并对价为 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雷霆重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2 年 11 月，雷霆重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完成产权过户，公司按雷霆重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入账，同时冲减对雷霆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申请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2023 年 11 月，公司按账面价值确认雷霆重机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同时冲减对雷霆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足冲减的部分调整未分配利润。2024 年 1 月，雷霆重机货币资金转入公司，至此雷霆重机全部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合并至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雷霆重机完成工商注销。

3、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分支机构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19号3幢1827室；负责人为王进；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从事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注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房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和资产被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5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513.7792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582.8177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2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无	326.9923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岛分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雷霆重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与金融机构未结清的借款。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重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雷霆重工以其名下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58号的不动产为抵押财产，为其在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该不动产抵押尚未到期、解除。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项目-轧钢单元-高线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F 线及立式卷芯架设备、风冷运输线及集卷站设备	2,080	正在履行
2	风冷线、集卷站及立式运输线大盘卷卷取收集区及步进运输线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线、集卷站及立式运输线大盘卷卷取收集区及步进运输线成套设备	3,966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宁波中超机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华鑫源双高线精整后区设备	3,000	正在履行
4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轧钢复合线工艺技术装备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8 月 8 日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轧钢复合线工艺技术装备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3,900	正在履行
5	工业买卖合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优特钢在线连续性能转变智能输送装备	2,000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2023年8月31日	山东祿洵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异型槽钢	138.6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5月7日	沈阳华奉钢储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字钢/槽钢/角钢	119.95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5月14日	济南朔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字钢	123.6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月10日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型钩/卷芯架	116.94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2月18日	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型钩	144.48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8日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型钩	105.57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2月1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3.57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2月19日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型钩	136.83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4月9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274.87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5月24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70.08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7月18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1.99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年4月12日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磁阀调节阀	124.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年4月10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4.87	履行完毕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5年4月30日，雷霆重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79,816.4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5年4月30日，雷霆重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04,644.27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雷霆重工确认，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预提费用等，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雷霆重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28万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5年7月1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5年9月17日，雷霆重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雷霆重工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雷霆重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17日，雷霆重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情况

雷霆重工成立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雷霆重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雷霆重工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雷霆重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重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雷霆重工职务	在外持股及兼职情况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957%的出资份额、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714%的股权
2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23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尉迟龙涛	董事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5%的出资份额
5	李先军	董事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1%的出资份额
6	宋鹏	监事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的出资份额
7	肖守臣	监事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5%的出资份额
8	刘伟龙	监事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的出资份额
9	郭秀丽	副总经理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的出资份额
10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7%的出资份额
11	张淑宏	财务总监	持有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的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王进、王光禹、高正旭、高玉婷、孙迎嘉。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光禹的董事职务，委任孙庆华为新董事；免去高正旭的董事职务，委任张彬为新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王进、

孙庆华、张彬、高玉婷、孙迎嘉。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高玉婷的董事职务，委任李先军为新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王进、孙庆华、张彬、李先军、孙迎嘉。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孙庆华的董事职务，委任尉迟龙涛为新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王进、李先军、张彬、尉迟龙涛、孙迎嘉。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刘伟龙、张彬、姜一南；其中，刘伟龙为监事会主席，姜一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张彬的监事职务，选举宋鹏为新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刘伟龙、姜一南、宋鹏。

2024年4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姜一南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肖守臣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刘伟龙、肖守臣、宋鹏；其中，刘伟龙为监事会主席，肖守臣为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进为公司总经理，孙庆华、孙迎嘉、郭秀丽、高玉婷为副总经理，刘秀文为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任命孙庆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7月4日，任命张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5日，财务负责人由刘秀文变更为张淑宏。

2024年7月1日，由于孙庆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免去孙庆华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6月25日，任命高玉婷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其他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雷霆重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重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出口货物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提供安装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雷霆重工 15%、 山东高线 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雷霆重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雷霆重工自 2024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里，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档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0	-	-
2	2025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40,080.59	-	-
3	重点“小巨人”第二批奖励	-	2,150,000.00	-
4	软著退税	-	574,991.30	-
5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第二批奖励”	-	500,000.00	-
6	小微技术改造区级资金	-	341,800.00	-
7	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区级资金	-	300,000.00	-
8	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区级奖励	-	280,161.17	-
9	省级绿色工厂区级奖励	-	200,000.00	-
10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区级奖励	-	100,000.00	-
11	稳岗补贴	-	89,095.79	-
12	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奖励	-	-	3,800,000.00
13	2023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预算资金项目	-	-	1,500,000.00
14	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小微	-	-	683,600.00

	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15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高成长企业）-2022 年市级隐形冠军	-	-	500,000.00
16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高速端板项目转运系统及 P&F 运输线设备）	-	-	200,000.00
17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	-	100,000.00
18	扩岗补贴	-	-	51,164.50
19	青岛高新区 2023 年第四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700.00
合计		640,080.59	4,536,048.26	6,840,464.50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出具承诺及确认，公司报告期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雷霆重工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1）雷霆重工冶金自动传输设备总装基地项目（一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自动传输设备总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1〕4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11 月 7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自动传输设备总装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4〕33 号），该项目主体建筑及装配组装工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1 月 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自动传输设备总装基地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青环高新验〔2019〕2 号），该项目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雷霆重机智能机器人与电气自动化配套研发制造项目(主体工程)

2014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与电气自动化配套研发制造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4〕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4 月 21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与电气自动化配套研发制造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7〕22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雷霆重机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7〕

11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分期建设，2023年11月项目一期建成。2024年1月，雷霆重机就喷涂车间一期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4）山东高线悬挂输送机及配套产品制造项目

2018年3月26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悬挂输送机及配套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胶环审〔2018〕14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13日，山东高线就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雷霆重工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现阶段仅系办公用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若项目后期设置科研设施设备，将根据具体情况办理相应类型的环评手续。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

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涉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因此公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经营资质”所述。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对各生产车间进行例行检查，以及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的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23名，其中雷霆重工有188名员工，山东高线有35名员工，均已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223名员工，其中为21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13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司为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6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对于公司及其子

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补偿。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及外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外协情形，主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钰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2	桐柏县锦容机电设备安装队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3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关联方
4	青岛盛通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5	桐柏县骏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6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无关联关系
7	桐柏县锦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8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无关联关系
9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无关联关系
10	桐柏县锦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现场设备安装进行外包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主要包括设备搬运、钢结构制作及安装、线体安装等；另外，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焊接）外包给劳务供应商以解决特定时点或项目的短期人员不足问题。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的重大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阶段	审理法院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1	雷霆重工	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黄春豪、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审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鲁02民初902号	雷霆重工诉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黄春豪、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黄春豪、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停止侵害雷霆重工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黄春豪共同赔偿雷霆重工经济损失500万元，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对其中3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原被告双方对一审判决均不服，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雷霆重工的书面声明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雷霆重工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尽调限制

本所对雷霆重工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完善的可公开查阅信息的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雷霆重工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邓莉

经办律师：_____

郑文乾

经办律师：_____

王玮玮

经办律师：_____

罗靖雯

2025 年 10 月 30 日